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
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30 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401 巷 123 號
聯絡方式：聯絡人 蔣仲芬
電話 03-3621111 傳真 03-3621188
電子信箱 hg3877@ms51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
發文日期：111 年 3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111 護基字第 00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舉辦 111 年「獎助學金發放」，擬請 貴校惠轉符合獎助學金辦法之學生至本會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，每校推薦三名。

二、申請獎助學金成績證明單請附成績分數，甲.乙.優等不予考核。

正本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
副本：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

董事長林銘域

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電話 _____

住址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

學業成績 _____

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

申請附件：一、成績單影本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

三、當年底收入戶證明書

備註 _____

學校承辦人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董	複	初	承
事			辦
長	審	審	人

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為鼓勵清寒家庭子女勤奮向學、力求上進、成績優良者，給予助學金獎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：申請辦法：

申請資格：

(一)就讀公立各級學校，成績合於下列標準且家境清寒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。

(二)申請學業成績標準；

高中組—公立學校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私立學校 8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
國中組—智育 8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
國小組—智育 90 分以上、德育 80 分以上。

第二條：各組助學金名額、金額：

(一) 高中組 3 名，每名參仟元。

(二) 國中組 3 名，每名貳仟元。

(三) 國小組 3 名，每名壹仟伍佰元。

第三條：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 獎學金申請書「申請書逕向本會索取」。

(二)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影本乙分「並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戳章」。

(三) 戶口名簿影本乙分。

(四) 當年底收入戶影本乙份。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401 巷 123 號，護國宮愛心基金會收即可，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」。

第五條：各校推薦名額以 3 名為限，各組申請名額時，學業成績請以分數為例，甲、乙、丙將不列計分)。

第六條：獎學金發放日期另函通知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 108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案，呈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